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決議辦理情形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理工二館與育成中心旁的十字路口(在四個路口的右側電燈 1/3 處)裝上太陽能爆閃燈及理工二館至行雲莊 T 字路口設置反光鏡案(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係由學務處針對「提升校內交通案安全建議作為」，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提案至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進行施作前會同本校駐警隊及學務處進行會勘時，發現現行爆閃燈規格：亮度皆大於 8000(mcd)、照明距離大於 1000 公尺以上，若裝設於上開路口，易造成用路人眩光現象，故建議不裝設。另理工二館至行雲莊 T 字路口設置反光鏡乙案，經會勘評估後，T 字路口之視野足以查看左右來車，故不建議裝設反光鏡。

決議：同意此案。

【第 2 案】本校校內交通安全環境改善案。(學務處)

說明：

一、志學門往東、西校區宿舍外環道增畫白虛線

(一)問題分析：

根據本校 104 年 1-10 月校安通報/校內交通意外事件/發生地點：在校區志學門前道路(往東、西宿舍外環道路)發生件數共 8 件；顯見此為本校交通事故發生熱區，究其原因大都因車道分隔不明顯，用路人爭車道情形，造成交通事故。

(二)改善策略：

建議往東、西宿舍外環道路增畫「白虛線」分隔線，區隔行車車道(如附圖)。

二、行雲莊外環道(垃圾桶附近) 增強照明設施(如附圖)。

決議:

(一)於志學門分隔島前緣設置防撞桿，並於志學門往校內方向之道路劃設分流指標及虛線。

(二)委員建議於志學門設置紅綠燈或於尖峰時段請工讀生在路口指揮及疏導車輛。以上建議視決議(一)之改善成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行雲莊外環道(垃圾桶附近) 增強照明設施之建議，請營繕組辦理。

【第3案】校內道路白線停車規定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依104年10月14日學生宿舍工作跨處會議(東西區宿舍)會議紀錄辦理。

二、校內道路旁劃設白線區域不能長時間停車(僅能臨停)，造成臨時停車與長時間停車模糊空間與誤解，擬提案確認校區內所劃設白線僅為臨時停車或可長時間停車。

決議:校內之白線停放規定，無限定車輛停放時間，但車輛須停放白線內，車輪不得壓線，車身亦不得超過白線跨到車道，車輪壓線及車身跨到車道即屬違規。

【第4案】新增機車、自行車識別證補發收費及自行車拖吊費用。(總務處)

說明:

一、新增機車及自行車識別證補發收費規定，修改國立東華大學

車輛識別證及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車輛識別證遺失、被竊、損毀或車主換新車，申請補發車輛識別證時，汽車酌收工本費壹佰元整；機車、自行車及電動機車酌收工本費 20 元整(詳見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新增自行車拖吊費用規定，原國立東華大學車輛識別證及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僅規定汽車及機車之違規拖吊費用，擬增加第三款，自行車有張貼識別證者壹佰元整；未張貼識別證者壹佰伍拾元。

三、詳見國立東華大學車輛識別證及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稿)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同意機車、自行車及電動機車識別證補發收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 (二)自行車拖吊費用，有張貼識別證者收新台幣 50 元；未張貼識別證者收新台幣 100 元。

【第5案】行政大樓停車場設置機車停車格。(總務處)

說明：語言中心老師建議在行政大樓停車場設置機車停車格。目前行政大樓停車場已飽和，已無空間另外設置機車停車格。建議未來藝術學院完工後，行政大樓夜間機車停車格(與汽車共用)將移至藝術學院旁，再討論開放機車停放之可行性。

決議：請本校駐警隊提供語言中心老師停車協助。

#### 四、臨時動議

【第1案】建議於校內危險路段設置監視器。(學生行政中心提案)

決議：

- (一)在危險路口設置監視器之建議，事務組已著手評估。

(二)請事務組於危險路口設置反光條、慢字標誌等警示標誌。

(三)請學務處加強校內各危險路段之宣導。

**【第2案】**建議校內自行車裝設前燈及後燈，以維護行車安全。(賴委員兩陽提案)

決議:為維護夜間行車安全，請學務處針對自行車裝設前燈及後燈政策加強宣導，其次，夜間騎自行車不開燈之相關罰則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3案】**建議整建自行車專用道，以提高使用率，避免自行車與汽機車爭道。(蔡委員建福提案)

決議:請營繕組評估可行性。

**【第4案】**建議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以利同學練習及考照。(學生行政中心提案)

決議:有關機車考照練習場之設置，請學務處及學生會辦理。

五、散會